

和樂融榮。設計達人秀

106 年度國家風景區通用設計創意競賽活動簡章

壹、活動宗旨

因應高齡社會來臨、推動平權社會發展，並鼓勵身心障礙朋友、家屬與照顧者的社會參與，建置通用化旅遊環境，儘可能滿足各種不同族群需要，已是刻不容緩的重要議題。

交通部觀光局為加強宣導風景區通用化旅遊環境之設計觀念，特別辦理「和樂融榮。設計達人秀：國家風景區通用設計創意競賽」，鼓勵民眾提出能兼顧通用設計、自然景觀、生態環境、符合風景區環境、空間與設施之實際使用需求，並能創造觀光價值的創新設計概念。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承辦單位：眾社企股份有限公司（眾社會企業）

參、報名資格

- 一、參賽者不限年齡及國籍、對設計具熱情興趣者皆可報名。
- 二、作品可由「個人」或「團隊」報名參與，團隊人數不限。
- 三、每個團隊以「一件」作品為限，參賽者不得重複報名。
- 四、團隊報名須指定一名代表為隊長，並提供聯絡方式，包含姓名、電話、行動電話、e-mail 等以利各項競賽行政聯絡事宜，完成報名後即不得異動參賽隊長和隊員。
- 五、為推動通用設計教育紮根，本競賽活動歡迎建築、土木、景觀、水保、環工、空間、室內設計、休閒、遊憩、文創、博物館、傳播、資訊、多媒體等相關科系學生組成跨領域團隊參與競賽，學生團隊可列一名指導老師（學校教師或是業界之實務工作者皆可），獲獎後由交通部觀光局頒予感謝狀表揚。

肆、設計範圍與主題

以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指定據點 / 遊客服務中心為範圍（請參考附件三與競賽官網）分為「戶外遊憩據點」以及「遊客服務中心」兩組。每一參賽者 / 團隊只能選擇 1 組，並挑選 1 處進行規劃設計。

設計主題在結合國家風景區自然 / 人文景觀、生態環境的特色，考量公平、彈性、簡易直覺、明顯資訊、容許錯誤、省力，以及適當尺寸和空間等通用設計概念，應綜合考量如高齡、婦嬰、身障遊客等需求，提出環境優化或服務提升之設計規劃。

一、戶外遊憩據點

以人人能近用、體驗更豐富為目標，提出整體性的園區、休閒遊憩路線、或空間環境優化的設計規劃。考量重點如指定據點、區域整體環境和遊憩路線 / 動線的通用設計（出入口、步道、通道、景點等）以及融合沿線公共設施如：涼亭、座椅、路燈、飲水設備、解說告示、路線指標、意象設施等。

二、遊客服務中心

由可親近、可操作、可一起使用等通用設計概念思考，提出可優化遊客服務中心室內動線、提升各項展示、展演與服務項目的無障礙環境空間、互動介面、體驗活動，或運用科技強化對特定遊客服務（視 / 聽 / 語 / 精神 / 學習障礙等）的設計規劃。

伍、競賽時程與說明

一、競賽時程概要

預定時間	競賽活動時程
106 年 9~10 月	分區講座與說明會
106 年 10 月 30 日（一）中午 12 時止	競賽報名截止

106 年 11 月 27 日 (一) 中午 12 時止	初選徵件截止
106 年 12 月 18 日 (一)	公布入選名單
106 年 1 月 8 日 (一) 中午 12 時止	決選收件截止
107 年 1 月底前	決選簡報評比
107 年 2 月 10 日前	公布得獎名單、成果展覽 與頒獎典禮

二、分區專題講座暨競賽徵件說明會

為推廣風景區通用化設計理念，並讓參賽團隊能瞭解設計競賽重點，明確掌握相關法規及無障礙設計的操作範疇，主辦單位將於 106 年 9 至 10 月間，邀請通用設計專家學者、各風景區代表辦理 5 場分區專題講座暨設計競賽徵件說明會，每場大約 2 至 3 小時，詳細時間與地點將公布於競賽官網。

三、第一階段報名與初選

(一) 參賽團隊報名

106 年 10 月 30 日中午 12 時前 (臺北 GMT+8) 應於競賽官網完成線上報名，逾時恕不予受理。經承辦單位以電子郵件以回函確認始完成報名程序，並得到一組「參賽序號」。參賽者所提供資料包含蒐集、處理及利用事宜，悉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初選作品繳交

106 年 11 月 27 日中午 12 時前 (臺北 GMT+8)，參賽者須將指定檔案上傳至競賽官網，經承辦單位以電子郵件回函確認，始完成作品繳交。收件截止前可隨時登入競賽官網修改已上傳檔案，截止後恕不接受修改。

(三) 公布入選名單

106 年 12 月 18 日前於競賽官網公布入選名單，並以電子郵件分別通知入選者，通知競賽後續事項。

四、第二階段決選與簡報

(一) 繳交決選作品

107年1月8日中午12時前(臺北 GMT+8)，入選者須將指定文件檔案上傳至競賽官網，經承辦單位電子郵件回函確認，始完成作品繳交程序。

(二) 決選現場簡報

承辦單位將於107年1月底前通知入選者，辦理決選現場簡報，簡報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屆時另行通知。

(三) 決選結果公布

承辦單位將於107年2月初公告得獎名單，通知得獎團隊/參賽者授獎及展覽相關事項。

五、成果展覽與頒獎典禮

為推動臺灣國家風景區通用化設計，創造全民旅遊和樂融榮願景，主辦單位將於107年2月辦理成果展覽和頒獎典禮，以表揚獲獎設計團隊。凡獲獎者須參與現場攤位展示、設計理念簡報分享，向大眾展演設計成果，說明設計理念，始得領取競賽獎狀和獎金。

陸、作品繳交與規格

一、初選作品繳交與規格

(一) 作品繳交以2張A0(841 X 1189mm)單面直式圖檔為限。

(二) 輸出格式為pdf(解析度300dpi / RGB模式)。

(三) 檔案名稱以參賽序號為起首命名如：A001 作品版面 A/B.pdf。

(四) 設計圖面比例尺：

- 戶外遊憩據點：規劃配置圖(1:500-1:1000)、設計配置圖(1:100-1:300)、細部圖說及剖立面圖(1:20-1:100)
- 遊客服務中心：建築總平面圖(1:300-1:500)、建築與室內平面配置圖(1:100-1:200)、細部圖說及剖立面圖(1:10-1:50)

- (五) 以上所有檔案必須置入同一個 zip 壓縮檔，檔案名稱以參賽序號命名，例如：A001.zip。zip 壓縮檔的大小不超過 100MB，超過 100MB 不予受理。

二、決選作品規格與繳交

- (一) **競賽規則同意書**：如附件一。填寫後請掃描成 pdf 檔。檔案名稱以參賽序號起首命名，例如：A001 競賽規則同意書.pdf
- (二) **著作授權書**：如附件二。填寫後請掃描成 pdf 檔。檔案名稱以參賽序號起首命名，例如：A001 著作授權同意書.pdf
- (三)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三。已詳細說明於競賽官網，每位參賽者報名時點選同意授權即可，無須額外檢附文件。
- (四) **身份證明文件**：請每位參賽者將身份證(非本國人提供護照)掃描成 pdf。檔案名稱請以參賽序號起首命名，例如：A001 身份證明.pdf
- (五) **作品版面電子檔 (ai 檔)**
為維持公平性，參賽者須上傳與初選一致的作品 ai 檔，且含兩種不同格式要求檔案，一為印刷輸出使用(需轉外框)，另一為宣傳文宣使用(需保留文字編輯功能)。檔案名稱以參賽序號為起首命名，如：A001 作品版面(印刷 / 文宣).pdf。
- (六) **作品說明簡報 (pdf 檔)**
簡報張數以 20 張為限，輸出為 pdf。檔案名稱以參賽序號為起首命名，如：A001 作品簡報.pdf。
- (七) **設計作品展板**
作品說明需裱於 A0 尺寸 (841 X 1189mm) 直式硬式展版(如珍珠板等輕量材質)上共 2 張，由參賽者自行輸出展板，並於決選簡報當天攜帶展出進行評選。

柒、作品評選與配分

一、評選委員

主辦單位將邀請國內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組成。凡擔任參賽者之指導老師皆應迴避。

二、 評選辦法：分為初選與決選共兩個階段。

(一) 第一階段初選：

1. 初選階段依 2 項競賽主題，每 1 主題各評選出 8 件作品，共計 16 件入選（評選委員得依會議決議調整入選件數）。
2. 評選配分與說明

項目	配分	說明
問題思考的全面性	20%	對選定場域自然與人文主客觀環境限制的評估，以及針對目標族群現有服務優化的分析和考量。
解決方法的創新性	40%	結合通用設計理念方法所提出的創新設計能為目標族群創造哪些便利和不一樣的參與和體驗。
設計方案的完整性	20%	在整體景觀、環境、空間、動線、流程、服務和體驗設計等層面的完整性。
落實執行的可行性	20%	所提出方案與現有公共設施、公有建築、生態與環境、旅遊安全以及服務之串聯可能性和可行性。
離島風景區加分	20%	離島風景區係指馬祖、澎湖、綠島、小琉球。考量參賽者需投入較多時間和交通成本，並為鼓勵參賽者踴躍提出離島風景區的優化設計予以加分。

3. 初選結果公布：106 年 12 月 18 日競賽官網公布入選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入選者。

(二) 第二階段決選

1. 入選者須在規定時間內，上傳作品、簡報、著作授權書、身分證明文件，並參加決選現場簡報評比。
2. 入選者應於指定日期、時間抵達會場報到，逾時或缺席者視同放棄。上台簡報時間 10 分鐘（簡報滿 8 分鐘時響鈴

1 次，滿 10 分鐘時響鈴 3 次，並停止簡報)。結束後評選委員提問(時間不限)，提問結束後，統問統答 5 分鐘。

3. 評選配分

決選	項目	配分 (%)
	設計作品(展板)	50%
	簡報表達(現場)	30%
	其他輔助說明(影片、模型)	20%

4. 公布決選結果：107 年 2 月初於競賽官網公布決選結果，並以電子郵件分別通知入選者及相關注意事項。

捌、獎勵方式與說明

一、獲獎者指導老師將由交通部觀光局頒發獎狀(入選 1 紙，決選獲獎再 1 紙)。

二、獎勵內容：獎狀/盃/牌之外，總獎金為新臺幣 80 萬元整。

戶外遊憩據點組 / 遊客服務中心組 (兩項競賽主題)			
獎項	名額	獎金額度	備註
第一階段入選團隊			
優等	各 8 名	新臺幣 3 萬元整	獎狀每人 1 紙
第二階段金獎及銀獎由優等團隊中選出			
金獎	各 1 名	新臺幣 10 萬元整	獎盃(牌) 1 座， 獎狀每人 1 紙
銀獎	各 2 名	新臺幣 3 萬元整	獎盃(牌) 1 座， 獎狀每人 1 紙

三、初選獎狀和獎金撥付：初選結果公布後，承辦單位通知入選者/團隊隊長提供個人之銀行帳戶，並於 107 年 1 月 8 日中午 12 點前完成決選作品繳交後(未完成視同放棄入選資格)統一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前將獎金撥付入指定帳戶。獎狀則於入選者/團隊參與決選現場簡報評比時頒發。

- 四、決選獎狀和獎金撥付：決選獲獎者 / 團隊及指導老師獲邀參與和樂融榮成果展覽暨頒獎典禮(未參與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由交通部觀光局頒發獎狀表揚，獎金統一於 107 年 2 月 15 日前撥入指定帳戶。
- 五、補充說明：實際得獎名額由評選團視參賽作品水準決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辦理，評選團保留最終決定權。主辦單位有權更動獎項，視實際情況將獎金、獎項作彈性調配，但以不超越原獎金總額為限，並於競賽官網公布。
- 六、得獎獎金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

玖、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件及競賽相關資訊公告於「和樂融榮設計競賽」(<http://UD.OurCityLove.com>) 請隨時注意。
- 二、未入選團隊不另行通知或退還報名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
- 三、作品應為原創作品，不得仿冒、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違反者，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並不發給或追回其領取之獎金，若有侵害他人權利等法律責任，概由參加者負擔。
- 四、主辦單位對活動相關規定、日期保有修改與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視實際狀況酌情修改，公告於競賽官網，不另以書面通知。
- 五、承辦單位聯絡方式：
众社企股份有限公司（众社會企業）
 - 聯絡電話：03-5611582
 -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8：00
 - E-mail：UD.OurCityLove@gmail.com
 - 競賽官網：<http://UD.OurCityLove.com>

和樂融榮。設計達人秀

附件一

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度國家風景區通用設計創意競賽

— 競賽規則同意書 —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參賽序號	(由承辦單位通知)		
作品名稱			
團隊名稱			
代表人	代表人：(代表本人或本參賽團隊，負責比賽聯繫、入圍及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 參賽成員：		
代表人 聯絡方式	單位/學校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規定項目	參賽人保證已確實了解本活動簡章，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益，歸屬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所有；並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為非營利之目的，對參賽作品有於網站公告之權利；入選作品，主辦單位得將原件之重製物用於展覽、宣傳、出版和產業技術合作等用途之權利。 二、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若因抄襲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參賽人應自行解決與他人間任何有關智慧財產權之糾紛，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三、入選、得獎者及其作品義務：入選作品須全程參與決賽。得獎作品必須公開展示於本次競賽之各項公開展示活動，得獎者須出席作品公開展示活動及頒獎典禮。若得獎者因故不克前往，應派請代理人出席。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p>四、初選入選名額為 16 名，評審可依評選委員會議彈性調整之。</p> <p>五、第二階段決選得獎名額，視實際評選結果，必要時得從缺。</p> <p>六、獎金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各類所得之規定扣繳所得稅。</p>	
參賽者/ 團隊證明	參賽者親筆簽名（含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證明文件（請將掃描檔 / 手機拍攝可需有正反面，請檢附於下方）

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度國家風景區通用設計創意競賽
— 著作授權書 —

作品名稱（授權標的）：

一、立書人即上述著作之著作權人，因參加「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國家風景區通用設計創意競賽」入圍，爰授權交通部觀光局作下述利用，不需額外支付任何費用，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一) 授權範圍：

1. 利用行為：重製、公開口述、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散布、發行
2. 利用之地域(場地)：不限地域
3. 利用之時間：不限時間
4. 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5. 可否再授權：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二) 配合行銷宣傳將著作納入資料庫或其它通路提供服務。

(三) 將著作以多種形式出版，以廣為宣傳，拓展雙方之知名度。

二、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屬原創，未曾發表，無抄襲仿冒情事，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若因本著作發生權利糾紛，由立書人自行負責，悉與甲方無關。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

立書人即著作權人：本件著作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應由全體作者簽署，請於下頁附表填寫並親簽。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依民法規定，滿七歲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之法律行為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若參賽者有此情形，請於下頁附表填寫法定代理人資料，並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附表:立書人(含法定代理人)詳細資料表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護照號碼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例) 貝聿銘	E123456789	0900-000- 000	pei@mail.com	戶籍地址:00 市00路00號 通訊地址: (同上)
參賽者 請簽章				
(例) 貝爸爸	E123456789	0900-000- 000	pei@mail.com	戶籍地址:00 市00路00號 通訊地址: (同上)
法定 代理人 請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上表格請複製使用

法定代理人也需附上身份證明文件如身份證或護照(請將掃描檔/手機拍攝可需有正反面,檢附於下方)

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度國家風景區通用設計創意競賽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告知參賽者下列事項，請參與本活動於進行活動資料填寫前務必詳閱：

1. 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及其委辦單位众社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您 / 貴團隊個人資料，目的在順利進行提案競賽等相關作業。但蒐集、處理以及使用，您 / 貴團隊的個人資料皆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參賽者及得獎者，其姓名、作品及得獎狀況等，得由主辦單位永久展示於本活動或主辦單位網站，其餘個人資料將由主辦單位永久留存。
3.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當事人得向主面向主辦單位申請，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或補充 / 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之一部份或全部。（註：參賽人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時，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惟依法主辦單位因執行職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活動參與者請求為之。
4. 不提供之影響：作品獲獎時，將難以確認參賽者身分。
5. 您 / 貴團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主辦單位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得獎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 / 貴團隊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同時具有書面同意主辦單位及委託單位众社企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同意效果。

參賽者在填選線上報名表時，勾選網頁上「同意」送出後，即表示所有團隊成員均閱過此報名表內資訊及活動簡章各項事項。